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6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市恒泰资源 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海滨砂矿 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茂名市恒泰资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茂名市恒泰资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广东省茂名农垦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西北向土地，工程占地面积 13158.67 平方米。项目以钛毛矿、锆中矿和钽铌中矿为原料，采用摇床重选、干式磁选和

电选等物理选矿工艺，得到钛精矿、锆英砂、金红石和钽铌矿，副产品是选矿尾砂和独居石。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7.5 万吨钛毛矿和锆中矿，0.5 万吨钽铌中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选矿废水和初期雨水须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二）项目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烟尘排放浓度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烟气中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原料、物料应建库存放，厂区厂界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

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茂名市恒泰资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海滨砂矿选矿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空气中氡浓度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推荐的工作场所 $500\text{Bq}/\text{m}^3$ 补救行动干预水平，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 5mSv 。

（五）严格独居石管理。建立独居石进出贮存仓库台账，切实落实管理措施，须将独居石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落实《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环规辐射〔2018〕1号）的规定；加强对物料堆场、工作场所、产品仓库、厂区（外）土壤和周边水体的辐射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八）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NO_x 排放量应控制在0.5吨/年以内。根据《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市恒泰资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

函》（茂环函〔2023〕156号），本项目NO_x总量指标来源于茂名市2022年已完成的“茂名胜利建材有限公司关闭”削减氮氧化物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日常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